

本會藥學學術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

89年9月16日台(89)內中社字第 8923072 號函核定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為發展業務，特依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置藥學學術研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依內政部頒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簡則。

第二章 職 掌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藥品調劑業務推展及品質控管之研究與推動，病患藥事服務攸關事宜之探討。
- 二、藥物使用評估研究與推廣，及用藥指導及藥物諮詢服務。
- 三、宣導及維護藥物交互作用資訊，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及宣導。
- 四、協助提升各縣市公會教育活動之品質，並攸關藥事人員持續教育等事項之安排及策劃。
- 五、協助各縣市公會教育活動之規劃方向，並力倡提升藥學教育品質與確保教學水準，達到教、考、用之目標，且符合國家現行制度之要求，及普羅社會大眾相關藥學知識之掌握與需求。
- 六、協助各縣市公會籌劃辦理年度繼續教育活動。
- 七、研究規劃藥學教育核心課程，攸關藥學教育之興革建議事宜。

- 八、配合醫院、診所、開業及駐廠藥生等辦理各面向相關之學術研討及活動。
- 九、持續辦理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」、「戒菸、長照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」等相關藥師職類訓練課程，協助藥生取得相關資格。
- 十、協同各委員會辦理提升藥生專業執行服務能力(職場相應之法律知識、職災等相關課程；受雇藥生的投資工具、理財的之課程。)
- 十一、其他與藥學學術相關之事宜，及培訓與開發本會種子講師，針對未來進行視訊教學的規劃與設計之研擬與發展。
- 十二、處理全聯會理事會交辦之事項，及其他與藥學學術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三章 組織及執行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委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就本會理、監事、會員代表或基層會員中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，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。

本委員會為發展業務，得聘請具有藥學專業知識者為顧問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，得應邀列席理監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本委員會有關事宜，如主任委員不克視事時，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隨時蒐集國內外醫藥新知及新藥有關資料，提供本會發行之藥劑生月刊予以發表，以廣宣傳，提高會員藥學素養，並與國際藥業機構保持連繫與合作，以增進同

業間之情誼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藥學教育、醫藥制度及藥政管理應隨時提供興革意見，以便本會向有關單位提出建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本會所屬各公會每年度舉辦之藥學講演會負督導之責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對外負責及行文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委員會工作計畫，提供理事會依規定程序，編入年度工作計畫書內施行，並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將辦理工作情形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報告，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理事長或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簽報理事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與本會常務理監事會合併舉行。
會後應將會議結果提報理監事會通過施行。

第五章 經 費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均由本會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項下統籌支付，不另編列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名義職，但如因事實需要，得簽報理事長核發所需經費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人員，如因事實需要，得由會務工作人員擔任。

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法令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